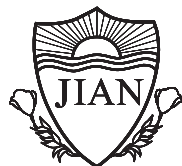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ian ePayment Systems Limited**

**華普智通系統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65)

### (1) 月度更新

### (2) 進一步延長通函寄發日期及最後截止日期

#### (1) 月度更新

茲提述華普智通系統有限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四日、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九年二月一日、二零一九年三月四日、二零一九年五月二日、二零一九年五月七日、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九日之公告。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二日之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重新提交上市申請以繼續其於聯交所上市之申請。申請包括資本重組、實施公開發售及優先發售以及修訂代價股份數目及收購事項之發行價之建議新安排(「新安排」)。

於三月底，本公司收到聯交所就新上市申請及新安排作出之新意見。於四月至六月，本公司一直在準備回覆收到之該等意見，包括但不限於處理目標集團之業務及建議股份發售之條件。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三日，本公司已舉行其股東週年大會。於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包括但不限於批准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及報告)已獲股東批准。

\* 僅供識別

於本公告日期，並無就新安排訂立最終協議。新安排須待相關訂約方進一步磋商，並視乎(其中包括)市況及監管機構審查新上市申請後提供之進一步反饋意見作出進一步修訂。於落實新安排後，本公司將根據收購守則第3.5條刊發補充公告(「補充公告」)。補充公告將須由執行人員預先審查。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尚未向執行人員提交補充公告草擬本以供其審閱。執行人員將於批准及刊發補充公告後方會審查通函。

## (2) 進一步延長通函寄發日期及最後截止日期

誠如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告所披露，本公司預期通函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寄發。由於需要更多時間(i)落實將載入通函的資料(包括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更新財務資料)；及(ii)就新上市申請及通函處理聯交所及執行人員的意見(將包括該等協議之條款之進一步修訂)，本公司已向執行人員申請及執行人員已表示其有意同意將寄發通函的時間由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進一步延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根據目前可得資料，本公司預期，上市申請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底屆滿後，本公司將重新提交新上市申請。就此而言，該等協議之訂約方亦同意將最後截止日期延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五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並將維持暫停買賣，直至發出進一步通知。

承董事會命  
華普智通系統有限公司  
主席  
黃章輝

香港，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刊登之日，董事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汪姜維先生及王鐵肩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黃章輝先生及胡海元先生；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羅澤民先生及夏廷康博士。

各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

表，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完整及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GEM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頁內(由登出日期起為期至少七日)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jianepayment.com>)刊登。